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36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  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4日FDA風字第1041103503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玉采乳膏「溫士頓」 EASY CREAM "WINSTON" (衛署藥製字第043249號)」(批號EA\_10012、EA-10013、EA-10023、EA-10033及EA-10014)因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大愛健康藥局、佑康大藥局、國俊有限公司、清白藥局、健誠大藥局、活力健康藥妝藥局、子新大藥局、麗康藥局、德康大藥局、新獻安藥局、正和醫療器材行、美麗人生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新東發藥局、大愛藥師藥局、晶龍藥局、杏隆藥局、怡誠藥局、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聖亞診所、吉安藥局、清田診所、陽明健保藥局、蘇家庭醫學科診所、上頤藥局、家宏藥局、康信藥局、健康小





舖杏鄰健保藥局、佳醫景美藥局、安安藥局、康永健保藥局、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靜園藥局、春鄰藥局、臺陽藥局、樂康藥妝藥局、三宜西藥房、菁安藥局、正傑健保藥局、天母大和藥師藥局、博揚藥局、國泰藥師藥局、必欣藥局、玉山診所、靚亮診所、親子診所、時尚診所、君怡耳鼻喉科診所、山水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龍藥局、陽明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11  
16:31:40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